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，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”的内容，并对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

变更前经营范围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摄影服务，文化教育信息咨询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，从事进出口业务。

变更后经营范围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摄影服务，文化教育信息咨询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，从事进出口业务，**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，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。**

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基于上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拟对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相关条款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（表格中**加粗文字**为新增内容）：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经营 范围是: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(凭许 证经营),摄影服务,文化教育信息咨 询,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(凭许可证 经营),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 内各类广告,从事进出口业务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 经营 范围是: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(凭 许可证经营),摄影服务,文化教育 信息咨询,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(凭 许可证经营),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 发布国内各类广告,从事进出口业 务,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,自 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。</p>

除修订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,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后,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